附件1

第21届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裁判员申报条件

一、由各设区市主管单位推荐本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业务骨干教师不超过5人。

二、具有至少连续两次带队参加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经历且成绩优异。

三、具有至少一次省级、市级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执裁经历，且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具备竞赛执裁、应急处理等能力。

四、参加过最近一次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教练员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

五、曾获优秀教练员和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广西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认证的科技辅导员优先。

六、各市主管单位须与教练员沟通，以自愿加入为前提，结合教练员业务情况如实推荐。

七、裁判员名单由组委会讨论研究后确认。确定裁判员名单后，如无特殊情况缺席，将取消今后机器人竞赛裁判员资格，并通报批评。